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286,56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7 月 3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9 月 1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9 月 5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是哈空调的第一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为：

1、法定承诺条款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条款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信心，激励哈空调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哈空调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统一，工业资产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3、限售流通股股东对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限售流通股股东严格履行法定承诺条款。

鉴于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哈尔滨市国资委就哈空调的股权激励方案尚在进一步探讨中，关于实施哈空调股权激励的承诺尚未完全履行。但

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未发生变化。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哈空调的大股东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哈空调资金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限售股份持有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继续履行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2,286,56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5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720,320	46.69%	12,286,560	102,433,760
	合计	114,720,320	46.69%	12,286,560	102,433,76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

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国家持有股份	114,720,320	-12,286,560	102,433,76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720,320	-12,286,560	102,433,76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131,010,880	12,286,560	143,297,4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010,880	12,286,560	143,297,440
股份总额		245,731,200		245,731,200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8月31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哈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
查意见书

股票简称：哈空调

股票代码：600202

中国·黑龙江·哈尔滨

二零零七年八月

保荐机构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哈空调
保荐代表人名称:	帅晖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202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哈空调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等有关规定，对持有哈空调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简称“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事宜进行了核查，现报告如下：

一、 哈空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哈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哈空调”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将获送 3 股公司股份，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获送 3, 023. 328 万股公司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原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哈空调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5 年 9 月 5 日实施。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 哈空调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资产经营公司”）是哈空调的第一大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做出的承诺为：

1、法定承诺条款：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定义务。

2、特别承诺条款：

为了增强流通股股东的信心，激励哈空调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使哈空调管理层与股东及公司的利益相统一，工业资产公司承诺于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将择机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哈空调股东大会委托董事会制定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经保荐机构核查，资产经营公司对承诺的履行情况如下：

1、法定承诺条款的履行

截止目前，资产经营公司对第一条承诺严格履行，尚未发现违反该承诺的事项。

2、特别承诺条款的履行

目前，有关股权激励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国务院国资委和财政部颁布的《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中国证监会2005年12月31日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鉴于资产经营公司及哈尔滨市国资委就哈空调的股权激励方案尚在进一步探讨中，资产经营公司关于实施哈空调股权激励的承诺尚未完全履行。

经保荐机构核查，我们认为资产经营公司虽然对特别承诺条款尚未完全履行，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不会影响股改承诺的履行。

三、哈空调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哈空调股改实施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万股)	股份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4,495.36	58.99%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472.032	46.69%
国家股	14,495.36	58.99%	国家股	11,472.032	46.69%
二、已流通股份合计	10,077.76	41.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101.088	53.31%
人民币普通股	10,077.76	41.01%	人民币普通股	13,101.088	53.31%
三、股份总数	24,573.12	100%	三、股份总数	24,573.12	100%

哈空调股改实施后至今，未发生分配、公积金转增、发行新股、回购股份等情况，股改后至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亦未发生变化。

经保荐机构核查，上市公司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哈空调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自股改说明书刊登以来，哈空调的大股东资产经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哈空调资金的情况。

五、哈空调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截至 2007 年 8 月 28 日，哈空调限售股份持有人共一家，其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和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所占总股本的比例(%)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股	114,720,320	46.69%
合计		114,720,320	46.69%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2,286,56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9 月 5 日；
- 3、本次涉及的将可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哈尔滨工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14,720,320	12,286,560	102,433,760
合计	114,720,320	12,286,560	102,433,760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无差异；
- 5、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286,560 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

经保荐机构核查，哈空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

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六、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

1、相关股东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

2、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本次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限售股份持有人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承诺继续履行剩余限售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页无下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哈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签字）：帅晖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8月28日